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代號：1029)

**(1) 延遲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宣佈，其已與俊安協定原訂於2013年11月18日完成的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將予遞延及於2013年12月30日或之前發生。

本公司已收到俊安就其將於年底前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作出之充分保證，亦已收到俊安控股股東兼主席蔡穗新先生就俊安的責任作出的個人擔保。

由於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之完成僅可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發生，故本公司及五礦企榮亦已協定五礦企榮認購事項須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0日或之前發生。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於2013年11月15日，經與戰略合作夥伴俊安及五礦企榮就可能修改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的時間進行商討後，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茲提述(i)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4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

於2013年10月4日，俊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以認購863,600,0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為811.8百萬港元(約104.7百萬美元)，並同意於2013年11月18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其後，俊安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未能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並已要求短暫延期。本公司已收到俊安的保證—其將可取得資源，於年底前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並已收到俊安控股股東兼主席蔡穗新先生就俊安的責任作出的個人擔保。因此，本公司已與俊安協定將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的時間延長至2013年12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

倘俊安能於2013年12月30日前獲得資金，俊安及本公司將會就提早完成的可能性進行商討，包括(須待取得相關批准)於2013年12月30日前分階段發行股份的可能性。

## 延遲五礦企榮認購事項

儘管五礦企榮有能力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於2013年11月18日完成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以現金代價232.5百萬港元(約30.0百萬美元)認購247,300,000股新股份，惟五礦企榮認購事項須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發生。因此，本公司及五礦企榮已協定五礦企榮認購事項須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於2013年12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發生。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蔡穗新先生及劉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子郵箱：[ir@ircgroup.com.hk](mailto: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鐵江現貨投資者關係主任

電話：+852 2772 0007

手機：+852 6623 3450

電子郵箱：[sc@ircgroup.com.hk](mailto:sc@ircgroup.com.hk)